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江予涵
電話：035518101分機3822
傳真：03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9269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4610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自本(110)年3月1日起，解除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「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」集會活動管制，大型活動恢復正常舉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縣經滾動式評估疫情趨緩，解除大型活動限制，惟「社區防疫」仍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於研習活動前、活動時，須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署所訂之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進行防護措施(如宣導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者不可參加)，要求參訓者填寫健康聲明書，俾利確認健康狀況。

線

二、請持續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落實防疫新生活規範，如出入人潮聚集場所及參與公眾集會活動，做好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等個人防護措施；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且應避免前往公共場所及參加集會活動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

1100000552(來文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02 07:38:08

裝

訂

線